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川能源
股票代码:6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廊坊市永清县益昌路 111 号商住楼南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王东海
住所 /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王东江
住所 /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王东水
住所 /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王文泉
住所 /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 ****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
百川能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资管	指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百川能源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百川能源股份的比例由 50.73%变为 5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廊坊市永清县益昌路 111 号商住楼南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东海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3067025246P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货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3年 4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
股东情况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东海	男	董事	中国	河北廊坊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王东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825******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王东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825******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王东水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825******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姓名	王文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2825******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东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江、王东水为王东海的兄弟,王文泉为王东海的叔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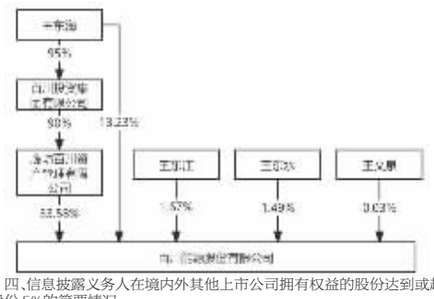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百川资管因自身资金需要减持百川能源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百川资管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225,64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408,548 股,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6,817,096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百川资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披露的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百川能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80,241,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70,427,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百川资管	无限售流通股	460,091,884	34.31	460,277,784	33.58
王东海	无限售流通股	177,460,696	13.23	177,460,696	13.23
王东江	无限售流通股	22,414,526	1.67	22,414,526	1.67
王东水	无限售流通股	19,938,281	1.49	19,938,281	1.49
王文泉	无限售流通股	346,157	0.03	346,157	0.03
合计	-	680,241,544	50.73	670,427,444	5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4 日,百川资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814,1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680,241,544 股减少至 670,427,444 股,持股比例由 50.73%减少至 5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0,427,444 股,累计质押股份 418,521,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 62.43%,占公司总股本 31.21%。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入百川能源股票的情况,在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卖出百川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6 年 1 月,百川资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2,675,100 股,交易价格区间为 3.95-4.33 元 /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4,822,000 股,交易价格区间为 3.95-3.96 元 / 股。

2026 年 2 月,百川资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99,100 股,交易价格为 4.20 元 /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6,400,000 股,交易价格为 3.82 元 / 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东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东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东水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王文泉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票简称	百川能源	股票代码	6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其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680,241,544 股 持股比例:50.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变动数量:-9,814,100 股 变动比例:-0.73% 持股数量:670,427,444 股 持股比例:5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百川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图门履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东海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东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东水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文泉
日期: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4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0.7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31023067025246P□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东海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王东江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王东水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王文泉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资管”)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4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9,81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本次权益变动后,百川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680,241,544 股减少至 670,427,444 股,持股比例由 50.73%减少至 50.00%,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0,091,884	34.31	450,277,784	33.5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6/1/30- 2026/2/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东海	177,460,696	13.23	177,460,696	13.23		
王东江	22,414,526	1.67	22,414,526	1.67		
王东水	19,938,281	1.49	19,938,281	1.49		
王文泉	346,157	0.03	346,157	0.03		
合计	680,241,544	50.73	670,427,444	50.00	--	--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上网附件。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9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977,351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5027%,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977,35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 万份股票期权。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独立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调整。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1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获授的 75 万份股票期权(不包含已行权部分)由公司无偿收回,并不再予以登记,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三行权期 1.75 万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满足行权条件的 204 名激励对象第三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743,000 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前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数量由 2,743,000 股变更为 3,977,35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977,351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5027%,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04 名,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现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10 号)、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的附条件批准及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对招股说明书的批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20,958,000 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41,916,000 股公司 A 股股票。公司 GDR 对应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99,566,000 股变更为 541,482,000 股。

2023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45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535,018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541,482,000 股变更为 542,017,018 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共计转增 243,907,658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2,017,018 股变更为 785,924,676 股。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3,990,412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785,924,676 股变更为 789,915,088 股。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78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676,168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789,915,088 股变更为 790,591,256 股。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93 人,归属股票数量为 598,271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790,591,256 股变更为 791,189,527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977,351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0.5027%,限售期为自行权之日起三年。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CUI SHAN	董事长、总裁	72,500	0.0092%	36,250	36,250
2	俞海斌	高级副总裁	145,000	0.0183%	72,500	72,500
3	郭巍	高级副总裁	36,250	0.0046%	18,125	18,125
4	房永生	高级副总裁	72,500	0.0092%	36,250	36,250
5	吴玉成	副总裁	72,500	0.0092%	36,250	36,250
6	陆卫军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36,250	0.0046%	18,125	18,125
7	张磊	副总裁	72,500	0.0092%	36,250	36,250
8	吴才宝	副总裁	50,750	0.0064%	25,375	25,375
9	陈江文	副总裁	50,750	0.0064%	25,375	25,375
10	莫威	副总裁	145,000	0.0183%	72,500	72,500
其他激励对象(194 人)			7,213,763	0.9118%	3,600,351	3,613,412
合计			7,967,763	1.0071%	3,977,351	3,990,412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	3,977,351	自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3,977,351	-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股 公告编号:2026-00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坚持先生提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议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对公司股票叠加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杨家界索道拟继续签订(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的议案》

杨家界索道公司原签订的《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杨家界索道签订(张家界武陵源景区(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一票制”联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一票制”联营模式实施期间,杨家界索道的经营业绩呈现显著增长态势,为保障经营连续性与发展稳定性,董事会同意杨家界索道继续签订联营协议,本次续签协议的核心商业条款及法律条款将与原协议基本保持一致,其中杨家界索道享有 13%的收益分配权不变,合作期限由原协议的 2 年延长至 3 年。本次协议交易丙方武陵源索道的原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武陵源产业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武陵源索道 100%股份转让至张家界市武陵源全域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经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武陵源产业公司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子山索道公司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投集团、武陵源产业公司为公司关联人的认定基础已消失,杨家界索道继续签订本协议的行为已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 张股 公告编号:2026-003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4 年 9 月 11 日,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作出(2024)湘 08 破申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庸古城”)重整案,并指定张家界大庸古城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025 年 11 月 3 日,张家界中院作出(2024)湘 08 破申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或“公司”)重整案,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张家界